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仓〔2020〕93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深圳、阳江、茂名市发展改革委（局），河源市粮食局，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管理，确保熏蒸作业安全，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等规定，我局制定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



## 附件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仓储单位 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管理，确保熏蒸作业安全，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遵循“谁作业、谁备案”和属地管理原则，由实施熏蒸作业的粮油仓储单位向熏蒸作业地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未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的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工作，由地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第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进行熏蒸作业，应于作业前登录“智能化粮库系统”，将下列信息告知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基本信息。包括熏蒸作业库点、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

(二) 熏蒸作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职业资格、身体状况、熏蒸任务分工、是否为外包。

(三) 药剂信息。包括药剂名称、类型/型号、药剂有效期、领取数量、施药方式、暂存地点等。

(四) 实施熏蒸作业的储粮粮情。包括粮食品种、性质、等级、数量、水分、杂质、粮温、仓温、仓内湿度、储存方式、入库时间、主要害虫及密度、虫粮等级、粮堆体积、空间体积、单位用药量、总用药量、实(空)仓气密性、计划熏蒸起止时间等。

(五) 实施熏蒸作业时的天气预报情况。

(六) 熏蒸期间浓度的设定和监测。

(七) 熏蒸安排及实施过程。

(八) 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

(九) 熏蒸注意事项。

(十) 其他未列入而应当包含的内容。

**第五条** 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第六条** 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智能化粮库管理平台”，掌握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熏蒸作业方案实

施熏蒸作业，并建立熏蒸作业档案。

**第八条** 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备案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熏蒸作业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照经备案的熏蒸作业方案实施熏蒸作业或者未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熏蒸作业备案即实施熏蒸作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方案备案登记表



##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方案备案登记表

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熏蒸作业的储粮粮情	入库时间	主要害虫及密度 <sup>3</sup>	虫粮等级 <sup>3</sup>	粮堆体积(m <sup>3</sup> )	空间体积(m <sup>3</sup> )	单位用药量(g/m <sup>3</sup> )		总用药量(kg)	实(空)仓气密性(s)	计划熏蒸起止时间	
						粮堆	空间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									起:	止:	
实施熏蒸作业时的天气预报情况											
熏蒸期间浓度的设定和监测	设定熏蒸浓度(ml/m <sup>3</sup> )	设定密闭时间 <sup>4</sup> (天)	熏蒸方式 <sup>5</sup>				散气方式 <sup>6</sup>				
是否设置警戒线	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西: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熏蒸安排及实施过程											
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											
熏蒸注意事项											
备案申请单位意见											

粮库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施药方式: 包括仓外磷化氢发生器施药、磷化氢钢瓶施药、缓释法施药、粮堆内探管施药、磷化铝粮面施药。2.储存方式: 仓内散储、仓内包储、仓内包打围储、露天散储、露天包储、露天包打围储等。3.虫粮等级: 基本无虫粮、一般虫粮、严重虫粮、危险虫粮。4.设定密闭时间: 指计划维持设定熏蒸浓度以上的时间, 不是指仓房计划密闭时间。5.熏蒸方式: 包括缓释熏蒸、间歇施药熏蒸、帐幕熏蒸、整仓环流熏蒸、膜下环流熏蒸等熏蒸方式。6.散气方式: 包括自然通风散气和机械通风散气两种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